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并同意将临时提案递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天地大厦 6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金华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公司股份 656,868,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伟平 _____

赵博嘉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